

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「研究群師徒制教學研究方案」實施要點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(89.12.26)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(90.01.03)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(90.11.28)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(91.05.21)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(91.05.29)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(91.11.25)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(91.12.02)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(95.05.16)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(95.05.24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2.01.11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2.06.05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2.10.24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2.12.25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7.09.20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8.01.02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8.04.10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8.06.05)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112.03.22)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12.06.07)

第一條 理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系所在碩、博士班課程規劃中增列系列研究群「專題研究」課程，以知識創新與技術應用為主要教學研究內容，以相當於委員會共同指導研究的學習方式，豐富師徒制的碩士班教學研究內涵，並逐步發展為具深厚學術實力之研究群。

第二條 研究群專題研究課程開課選課原則：

- 一、各系所以 2 至 4 位教師（可另邀請兼任教師加入研究群）為 1 組，組成系列教學研究群。由各研究群教授共同開授具各群特色之系列專題研究課程，為選修課程，各課程每學期 2 或 3 學分並可以系列內容連續開授 4 學期，合計 8 至 12 學分。
- 二、教師每學期至多可在研究所各年級參與開授 1 門專題研究課程為原則。
- 三、各系所碩、博士班原開設之課程科目部份，以將其中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轉換規劃成專題研究課程為原則，增加教師和研究生之研究互動。
- 四、碩、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2 或 3 學分專題研究課程，畢業前至多修習 8 至 12 學分專題研究課程。同時建議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之選課應經指導教授認可，並經系所主任同意。
- 五、各系所碩、博士班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，可開放在職專班學生選修。
- 六、選修專題研究課程之研究生，除需經常不定時接受開課教師之日常指導研究外，每星期須與指導教授會面，提報專題研究進度並討論，並於每月某一固定時間，研究群之全體教師與全體學生，須舉行一次研究群研討會議；研究群研討會議紀錄表（格式另訂），須提報系所確認後，送院存查。

第三條 本院教師（含兼任教師）以指導教授身份指導之研究生（含碩、博士生及在職專班）、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及碩、博士交換生，每一名以 0.5 鐘點列計（共同指導以 0.5 名累計之），指導 2 名以上者則以 1 鐘點列計，開授專題研究課程以 1 鐘點為上限。確切之分配鐘點數核計，應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下述原則審查確認並決議可核計後，方得由本院院長核定分配鐘點數並提送教務處：

- 一、開課教師在前一年度有具本校名義發表 Scopus 論文者，得在本學期列計專題研究授課之鐘點。

二、 每篇 Scopus 論文限 1 位教師申請，若有 2 位以上教師申請，則以通訊作者、作者順序在前者為優先。

第四條 研究群專題研究課程之訂定或修改，須經系務會議決議，並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第五條 專題研究課程成績處理通則，由本院院務會議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決議，並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